口腔科的医院感染管理职责

一、口腔科根据《医疗机构口腔诊疗器械消毒技术操作规范》制定并落实口腔诊疗器械消毒工作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消毒管理责任制，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消毒质量。

二、从事口腔诊疗服务的医务人员，应当掌握口腔诊疗器械消毒及个人防护等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方面的知识，遵循标准防护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的制度。

三、应根据口腔诊疗器械的危险程度及材质特点，选择适宜的消毒或灭菌的方法。进入病人口腔内的所有诊疗器械，必须达到一人一用一消毒灭菌的要求。

四、凡接触病人伤口、血液、破损粘膜或者进入人体无菌组织的各类口腔诊疗器械，包括牙科手机、车针、根管治疗器械、拔牙器械、手术治疗器械、牙周治疗器械、敷料等，使用前必须达到灭菌；接触病人完整粘膜、皮肤的口腔诊疗器械，包括口镜、探针、牙科镊子等口腔检查器械、各类用于辅助治疗的物理测量仪器、印模托盘、漱口杯等，使用前必须达到消毒。

五、凡接触病人的血液、体液的修复模型等物品必消毒。

六、医务人员进行口腔诊疗操作时，应当戴口罩、帽子，可能出现病人血液、体液喷溅时，应当戴护目镜。每次操作前及操作后应当严格洗手或手消。每治疗一个病人应当更换一副手套并洗手或手消。

七、使用中的化学消毒剂应当定期进行浓度和微生物（由疾控做）监测。2%戊二醛应当每周监测浓度一次。使用中的消毒剂每季度微生物监测一次，使用中的灭菌剂每月微生物监测（由疾控做）一次。

八、口腔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